



刑案匯覽目錄

卷首

赦款章程

卷一

贖刑

納贖流罪銀數比照總徒辦理
官員犯徒止准贖罪不准納贖
監生犯滿杖應斥革毋庸責打

枷號收贖銀數比照徒罪折算
宮犯擬徒援減杖罪准其納贖
毆死人命減流之犯呈請贖罪

應議者犯罪

宗室負欠逞兇行毆酌加枷責
宗室僉配之女懇請扶櫬回京

監禁已革宗室呈懇暫行出監
宗室犯死罪例應革去宗室

移住宗室私自回京探母
宗室覺羅婦女呈控必須抱告
宗室等將旗員拉家兇毆訛詐

宗室私自這起廣東求親告借
宗室覺羅誣告訛詐分別治罪

職官有犯

知縣辦賑革審開復原官議處
護軍充當筆帖式仍照護軍辦

考取筆帖式犯杖八十准納贖
官員犯罪之案不得遽請枷示

犯罪免發遣

旗人恐嚇親屬財物應銷檔

旗員行同無賴訛詐誣告擬遣

旗人致死胞弟專案具題

已銷檔未入籍有犯應照民人

旗人發遣改發釋回復被呈送

黑龍江臺站丁犯罪照民人例

奉天驛站臺丁犯罪發遣駐防

屯居漢軍包衣俱歸州縣管理

旗人告假銷檔考職屯田通行

旗人逃走銷檔等款章程通行

包衣旗人逃走毋庸銷檔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刺免銷檔

旗人夫妻銷檔其女仍附旗籍

旗人初犯行竊未得財亦銷檔

旗人發掘祖墳子孫一併銷檔增發遣旗人逃走銷檔改為民遣

逃旗之妻請願在旗侍養看墓
宗室覺羅逃走請宗人府定例

宗室逃走緝拿由宗人府會議

無官犯罪

未人學時犯賭并丁憂官擾害

流囚家屬

呈送家奴發遣妻子一併發配
銷檔以後所生子女以民人論
遣配娶妻無罪婦女准其攜帶
隨配旗人之妻夫故無依改嫁

當差旗人在配生子准入丁冊
在配犯屬并所生子分別釋回
遣婦配給遣犯為妻不准隨帶
蒙古僉妻發遣妻因患病未解

常赦所不原

呈送發遣人犯應照赦款減免
觸犯改發新疆應查赦款章程
觸犯未經遇赦犯親呈懇釋回
甫經發配誤聞赦典不准請釋

觸犯擬軍脫逃遇赦准其查詢
遇赦不願領回後又具呈請釋
逃回省親被獲其父呈請免遣
偶致觸犯聞喪哀痛隨時呈辦

發遣到配聞母病故逃回被獲脫逃自首親故仍查有無哀痛
脫逃非因親喪遇赦仍應調發屢犯並未送官聞喪哀痛准釋
兩次呈送發遣聞喪哀痛不准增書吏侵蝕錢糧擬斬援免監追
止查辦徒杖管軍流折柳不准准赦軍流赦後脫逃改爲總徒

卷二

犯罪存留養親

放銃誤土功尊改緩後請留養
毆死總尊不准隨本聲請留養
服制改緩斬犯親老有兄殘廢
誤傷父母擬斬隨案聲請承祧
嫁母侍養無人准存留養親
孀婦獨子婦已再醮不准留養
獨子並老小廢疾者酌情辦理
死非拒捕之賊不准隨本留養
鬪毆誤殺旁人擬絞隨本留養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誤殺胞伯孀婦獨子補請留養
疊毆功兄致斃斬候改緩留養
誤傷父母擬斬改緩後請留養
毆死胞兄未便隨本聲請留養
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均准留養
守節已屆二十年獨子留養
互扭落河殺決不准隨本留養
因鬪失跌淹斃不准隨本留養
誤殺其人功服親應隨本留養
毆妻致死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妻係被推跌斃不得隨案留養
妻止撲打未傷不准隨本承祀
捉姦係屬故殺不准隨本留養
隨本留養應查秋審可矜條款
留養人犯毋庸訊取屍親供結
捏結留養官吏親族分別嚴懲
留養親屬應視遠近分別提訊
業已枷責留養親故毋庸置議
救父情切減流留養枷號日期
毆死妻准承祀此外一概不准
異姓義子殺妻准其歸宗承祀
乞養異姓之子親老不准留養
先經繼子後又生子分別留養
弟兄發塚滅徒情輕之犯留養
弟兄奪犯殺差酌留一人養親
蒙古偷馬弟兄犯遣酌留一人
弟兄共犯強盜不准存留養親
現審留養查明屬實先行發落

妻止私逃欲嫁不得隨本承祀
死者雖係假差不准隨本留養
親屬捉姦殺非有心隨本留養
隨本留養承祀行令隨時取結
留養結內詳細聲敘明晰
留養案件鄰族屍親分別提訊
尚未秋審旋即查明捏報留養
甫請留養犯親病故不准留養
毆死外姻尊長情輕者准留養
毆妻致死減流之犯准其承祀
兄弟天亡生母無子歸宗留養
聽從毆死降服胞兄歸宗留養
弟兄死罪雖不同案情輕准留
弟兄謀殺女婿加功絞犯准留
弟兄聚眾結拜酌留一人養親
兄因犯罪在逃其弟未便留養
弟兄共犯死罪准留一人養親

卷三

犯罪存留養親

王府包衣應發烏喇親疾准留

回民結夥持械共毆擬軍留養

科場舞弊親老准其留養

科場舞弊脫逃四年不准留養

聽從奪犯傷差親老准其留養

控出懷疑屍遭蒸檢准其留養

証告搶奪復又拒捕應准留養

証告應視所証情罪分別留養

波誣不准留養証者亦不准留

蠹役詐贓十兩擬徒應准留養

竹銃傷人情重之案不准留養

叛逆緣坐母雖成篤不准留養

捕役誣良為竊拷打不准留養

偷竊紅椿以內樹木不准留養

謀故殺人情實無疑不准留養

監候待質逸犯准留者准查辦

監候待質首從未定限滿再辦

死雖有弟尚未成丁不准留養

死雖獨子平日不孝兇犯准留

死係繼子可否另繼分別核辦

破殺之家次丁出繼不能歸宗

死係獨子不論其親是否老疾

死罪緩決減流不查被殺之家

例應承祀犯弟病故在後亦准

定案之後不准過繼再請留養

犯親勞損能否治痊查明留養

犯母瘋癲父雖未老准其留養

右目瞽左目雲翳不准以疾論

羊角瘋尙可謀生未便以疾論
有弟兄爲僧道不得以獨子論
逃徒被獲親老丁單不准留養
調姦釀命情實改緩再行聲請
絞犯越獄典史擬徒親老八養
弟統斃棍徒兄成篤親老准留
軍流等犯到配脫逃不准留養
捏姦污巖情實改緩應准留養
情實人犯親老丁單奏請核辦
發遣官犯親老奏明准其留養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非令別實發監禁年限
婦女兩犯逼誘賣姦酌量監禁

徒流人又犯罪

二次犯竊從重擬徒脫逃復竊
搶竊擬徒復犯搶竊
逃徒復竊賊未滿貫毋庸刺字
但係因竊擬徒復犯卽應擬流

行竊拒捕擬徒與因竊擬徒同
因竊擬徒脫逃復犯親屬相盜
杖罪加等擬徒之賊在逃復竊增
親屬相盜擬徒復竊計次科罪
命案減徒兩次脫逃犯竊
親屬相盜擬徒復兩次犯竊
因竊疑徒在配脫逃搶奪逾貫
逃徒犯徒係屬自首通前按算

平常遣犯故殺幼孩仍擬斬候
逃流復竊應視原犯案情科斷
赦後復竊逃流逃徒復竊請示
逃流復竊擬軍毋庸重刺事由
免死盜犯平常遣犯行竊
民人偷竊蒙古擬遣在配復竊
積匪加等仍發烟瘴復又滋事
擬軍賊犯援赦減徒在逃復竊
黑龍江旗人發駐防再犯銷檔
流犯在配復犯徒罪應行拘役
徒配成廢復竊准贖後犯之罪
免併計後三犯擬遣脫逃復竊
赦後犯竊擬流在逃復竊逾貫
遣犯教誘遣犯在配行竊
遣奴在配犯竊復犯盜牛宰殺
積匪擬軍在配脫逃獨竊六次
積匪擬軍解配中途脫逃復竊
擬流復竊改發極邊脫逃復竊增
軍犯在監停遣復犯訛詐得贓
民人擬遣在配不安本分加枷

卷四

老小廢疾收贖

年幼殺人例案未符究有可原
死者輕薄其母并無欺陵情狀
死係疑竊死係竊匪均不准減
死先追毆因恐放小並非理曲
死者毆近戲謹並無逞兇欺侮
尋常爭鬪既無急情又非欺陵
理直向扭並未毆打不爲逞兇
被長欺侮死係雙瞽未便聲請

被長欺侮死在限外未便累減
死雖老人婦女恃長欺陵准減

贖起戲耍恃長欺幼准其聲請
贖起索欠被扭嚇截適斃准減

六歲致斃九歲題請免罪

七歲誤斃幼孩致父愁急自盡

八十老人犯該斬絞俱准收贖

八十歲犯謀殺脫逃二年就獲

年雖七十智慮未衰不准收贖

年老竊賊收贖一次不准再贖

手折准贖聾啞之人不准贖

篤疾收贖後復醫痊仍准釋放

年幼犯事減流時成丁仍准贖

緣坐婦女誤發到配殘廢免改

緣坐人犯年幼以犯事時爲準

計歲定罪之案不扣生年月日

官犯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官犯成廢成篤題請收贖

官犯成篤遇赦應令具奏

軍臺廢員成篤未便准其收贖

年老不准收贖旋成篤疾勿論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時未老起解時年已七十

六十七歲犯罪起解時年七十

給

搶竊侵食抑勒詐贓分別嚴追
欠租被毆身死租穀照律勿徵
川省外結贓贖應聽戶部酌撥
故員未賠盜贓照給主贓請器
赦免人犯應追之贓分別著追
追贓酌減日期留養先行發落

犯罪自首

穢罵自盡鬪殺等案無因可免
被拐自首不實不盡仍應科罪
竊賊刃傷事主抱贓自首
拒殺自首聞拿投首俱止免因
搶奪刃傷事主事未發而自首
拒殺事主斬決自首改絞
強姦拒傷雖未成姦例不准首
賊匪係兇密告捕役未便准首
湖北監犯藉水逃逸酌量加重
監犯被水漂失投回准其減等

埋葬銀兩並無屍親毋庸著追
革弁侵欺入官各贓分別核辦
罰賠盜賊之員降調難以豁免
罰賠盜賊俟獲犯後分別辦理
歷年未完贓罰銀兩援免者追

弟聞拿投首供出兄藏匿地方
小功總麻首告應查是否同居
竊賊刃傷事主堂兄帶同稟首
搶奪刃傷事主聞拿投首減流
搶賊滿貫妻弟首告
拒傷抽風身死聞拿投首減流
和姦已成不准首
謀毆致死一家二命不准自首增
福建監犯被水守汛分別減釋
軍流被教匪衝散復自行投首

教匪滋事放出囚犯分別減等
因變放山紋犯被賊擄去投回

斬決監犯因變逸出被獲勒決
延燒監獄擄散監犯復自投回

卷五

二罪俱發以重論

從重照那移例定罪完賊准免
從重擬徒曾養免盡不法加枷

身犯絞決斬候情節較重斬決

犯罪其逃

分用拐賣身價並非囚人連累

說事過錢媒合均非囚人連累

共犯罪分首從

越關偷竄金砂守兵受賄故縱
賄縱與犯同罪同律不應同例
弟起意販鴉片兄與外人為從

受賄故縱與犯同罪應分首從
共犯不分首從父兄毋庸加等
販賣鴉片一家共犯罪坐尊長

犯罪事發在逃

監候待質盜犯患成篤疾

夥賊不知強情監禁年久保釋

強盜監候待質遇赦酌定年限

監候待質擬定罪名方准起限

蒙古待質盜犯不照凡盜年限

待質遇赦逃者准減卽予查辦

共毆餘人待質期滿援赦保釋

謀殺卑幼爲從擬流待質期滿

二命止認一命酌量年限待質

誘畧二人待質期滿援免保釋

命案擬杖之犯遇赦仍應監禁

添第會匪待質遇赦不准查辦

妄認夥盜待質十年未便保釋

拒殺爲從絞罪援免仍應待質

兇犯已認案無確據未便待質

死罪不准待質駁令研訊定擬

粵西擬流盜犯待質期滿保釋

粵西盜犯先認後翻待質年限

監候待質奉准部覆之日起限

待質人犯罪已援免分別遞籍

蒙古偷竊牲畜毋庸監候待質

待質遇赦減等應照例限核辦

待質之犯應先擬定罪名監禁

罪闕軍徒出入卽應監候待質

兩次刃傷事主止認一次待質

聽從盜賣官銅待質期內遇赦

拒殺差役犯供不符監候待質

川匪搶劫待質仿照強盜年限

正兇業已承認焉能監候待質

兩造供詞不符未便遽行待質

資送兇犯脫逃審明再行待質

續獲首犯翻供未便監候待質

犯供狡執未便援強盜例監禁
搶奪婦女監禁多年立限待質
擬徒盜犯監禁多年准其保釋增
重犯逃走二年三年被獲改決
謀殺人命逃走年餘毋庸改決
強姦幼女無關人命毋庸改決
謀殺兇殘逃走年久加擬斬梟
謀殺縱姦本夫隱匿年久改決
候補把總求飲咆哮私行逃走
現任武弁被參不甘私自赴省
堅不承認招衆供確鑿杖罪咨結

親屬相爲容隱

犯姦不得容隱埋屍亦係侵損

卷六

本條別有罪名

疑係假差嚇詐毆死拿賭外委
替目之人被扭誤毆汛弁成傷
疑盜追逐淹斃巡檢弓兵二命
疑盜誤殺之案審斷不符擬駁
毆死別處生長總叔犯時不知
放鎗打牲誤斃母舅犯時不知
黑夜放銃欲打瘋狗誤斃胞兄

斷罪依新頒律

新例雖輕結案在先未便更改 事犯在未定例之先仍從輕例

徒流遷徙地方

發遣官犯年滿奏請不計閏月
斬決改遣官犯到配十年奏請
不准奏請之官犯毋庸查辦

發遣官犯罪未便照旗人改發

發遣官犯管理鐵廠

黑龍江遣犯過多分別減發

新疆強盜積匪分別減發

新疆別項遣犯不在減發之列

本應改發既經到配免其改遣

烟瘴加等新疆停發酌加枷號

新疆調發章程未載各款

糧船水手緩決減遣各犯改發

因毆死妻減發官犯十年奏請
本無奏請字樣官犯期滿釋放

革職後犯遣罪不得援例奏請

銷檔男罰妻雖宗室未便改發

軍臺廢員應交臺費

調劑外遣改發一切事宜章程

新疆遣犯擬絞減軍調發伊犁

調劑後烏拉亦停發應改新疆

新疆遣犯壅滯分別改發內地

強搶犯姦婦女加等酌加枷號

加重擬發新疆仍改內地加加

烟瘴少輕加一等仍發四千鬼

監生攙和私錢照例改發當差
職員窩藏強盜不首發黑龍江
王府呈送太監發遣打牲烏喇
蒙古越獄擬軍只可交驛當差
潁州民情愚妄免其安置教匪
發遣回疆人犯分給章京役使
在配軍犯拿獲逃遣北例爲民
免罪家奴原主不願領回服役
土人行劫未得財遷徙後脫逃
土人犯非讐殺劫擄免其遷徙
土人犯遣病故妻子免其遷徙
督捕例云發遣包括充軍爲奴
武生犯罪非行止敗類未便爲奴
私梟擬遣脫逃被獲發黑龍江
家奴前夫之子未便呈送發遣
改發駐防遣犯定發四千里外
滇省遣犯較多酌請勾發邊地
在配軍犯捐資助賑請加獎勵增
准釋家奴殘廢仍給配所原主
新疆兵丁跟役犯事分別治罪
徭民奪犯殺差酌量遷徙家口
外夷回子在新疆犯搶奪
名例與督捕例互異之處應改

卷七

巨員襲廕

許冒襲廕甫經具稟卽行破案

濫設官吏

假捏謊名一人兼充兩處代書 大小衙門吏役酌定名數章程
衙役應照定額嚴禁濫差白役 革書捐監復入縣署干預公事

貢舉非其人

臨試託人代取舊作文稿入場 文章應試疑人傳遞輒請換題
翰林赴考試差懷挾經書詩本 赴考試差宮門未啟輒行喧嚷
抄襲舊文倖中舉人復自檢舉 緝譯剽竊成文並鎗考譯字生
錄遺未取冒混入場竊卷改填 甥舅關切越舍叅改文字
誦徒赴試場內代做詩稿 臨時賄求聯號之人更改文字
倩人代作文字尙未完篇 入場之後商同換卷

代倩案內號軍傳遞索詐未成 因子赴試未邀錄取喊求攪鬧
應試生童爭論卷價糾衆打鬧 入場之後妄攻冒籍挾制試官

舉用有過官吏

嚴禁省書盤踞有犯加等治罪 族人考取供事病故頂名當差
冒籍入學更名考吏投効得官 已革職員希圖頂帶冒籍復捐